

权责一体汇聚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审核，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未经许可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2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二条第四款：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3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2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4	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5	财政 票据 违法 行为 处罚		行政 处罚			和 硕 县 财 政 局	和 硕 县 财 政 局	单 位 、 个 人	社 会	【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规实施行政处罚，作出的准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处罚人从事行政处罚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4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不予审查立案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处罚准予审查立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审查立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立案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违规审查立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7. 组织调查取证，审查立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6	对政府采购投诉的处理决定	行政裁决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0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已经财政部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直接实施责任： 1. 主动公布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该受理的争议案件未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或者在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收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7	对政府采购中无效的确认	行政确认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已经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在确认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情形的； 4、在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8	对资产评估项目的认定	行政确认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2009年5月1日执行） 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法规】《企业国有资产和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第十二条：凡需经核准的资产评估项目，企业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下列有关事项： （1）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2）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3）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4）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2009年5月1日执行） 第四十七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在确认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情形的； 4、在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9	对审 批清 产核 资项 目的 确认		行政 确认			和 硕 县 财 政 局	和 硕 县 财 政 局	单 位 、 个 人	社 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2009年5月1日执行） 第四十二条：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规章】《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号） 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作出的准予行政确认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规章】《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号） 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	1. 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在确认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情形的； 4、在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10	对执行财政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管理事项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7号公布 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11	对会 计管 理事 项的 检查	行政 检 查				和 硕 县 财 政 局	和 硕 县 财 政 局	单 位 、 个 人	社 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1月26日财政部令第32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12	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主席令第六十八号，2014年8月主席令第十四号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13	对财政票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条：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的主管部门。 财政部负责全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单位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地方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14	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2009年5月1日执行）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六十七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2. 【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条：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2009年5月1日执行）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15	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2009年5月1日执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法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十三条第五款：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2009年5月1日执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16	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的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法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所出资企业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五）企业是否就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 （六）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三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在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规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91号）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一）资产拍卖、转让； （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相关示范文本等。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第三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在全国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认决定的； 3.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密考试内容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发生经办人员向服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不办理行政确认理由的； 6.违法实施该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17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行政征收				和硕县财政局	和硕县财政局	单位、个人	社会	【规范性文件】《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2016年3月31日2016年3月15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和监督中央非税收入，指导地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审批设立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 第九条：（八）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 第十一条：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征收。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 第二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范执收单位的征收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并确保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三条：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取、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执收单位使用非税收入票据，一般按	【规范性文件】《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2016年3月31日2016年3月15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第十八条：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 第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3. 借管理行为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工作的； 4. 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核登记过程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5. 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核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